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王慶元

電話：(02)2371-2121 #6306

電子郵件：wangcy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900377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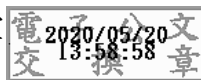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維護空氣品質，惠請協助宣導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妥善維護保養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減少黑煙排放，請查照。

辦法：

- 一、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種類繁多，例如挖土機、起重機、吊車、堆高機…等，若無妥善保養維護，使用時易排放黑煙造成空氣污染，導致民怨甚或陳情。
- 二、本署刻正研議訂定施工機具相關管制標準與措施，惠請貴單位協助宣導，於轄境內公共工程開發案或營建工程作業時，其使用柴油引擎之施工機具，應善盡妥適之維護保養，或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，以降低使用過程黑煙排放之情事，維護環境空氣品質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

工程管理處

1090012202